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20〕107号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青岛科技大学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青岛科技大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青岛科技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2. 青岛科技大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青岛科技大学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1

青岛科技大学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08〕1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政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本办法所称决算，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编制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决算报表和决算情况说明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制度，对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二级预算单位及其下属单位。

第五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确定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重点，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预算执行审计是对学校预算管理、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结果等方面进行的审查和评价；决算审计是对学校决算报表及其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七条 预算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预算编制、批复和调整是否科学、合理、合规；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规定全部纳入学校统一预算管理，收入来源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支出预算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三）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无调整项目的详细内容和措施、调整原因和有关说明，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四）预算执行绩效情况。

第八条 收入预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二）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隐瞒、少列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行为，各项收入的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三)是否按预算目标积极组织收入,是否制订保证收入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有上缴任务的单位或部门是否将应上缴的预算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学校,有无截留、挪用预算收入或私设“小金库”行为,应上缴财政专户的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四)学校组织的各项收入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各项收入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是否合规、合法。

第九条 支出预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支出,包括人员基本支出、公用基本支出、项目经费支出等是否真实合法,是否按预算执行,有无超预算开支;

(二)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存在虚报虚列、挤占挪用、擅自扩大开支范围等行为;

(三)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是否做到了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等行为;

(四)各项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真实,有无帐实不符等问题;往来款项是否严格管理、及时清理,有无长期挂帐和被其他单位和个人占用等问题;

(五)支出预算中是否有保证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支出预算执行的效益和效果如何。

第十条 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各项收支项目、往来款项、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的年终清理结算是否真实、客观、合法;

(二) 决算报表及决算情况说明书是否全面、完整、正确;

(三) 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

第三章 审计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可采取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在事前了解预算编制和调整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期间对其执行情况和有关管理情况进行事中审计;在预算年度后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及结果进行事后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处根据项目计划成立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实施审前调查,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下列资料:

(一) 学校预算编制、管理的办法和相关制度等;

(二) 已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包括预算编制方案、分配方案和编制说明,预算调整方案和预算调整申请报告及批准文件;

(三)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及年度财务决算的其他资料,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相关专项统计调查表等;

(四) 被审计年度的财务决算报表及其编制说明(含电子数据)、年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及有关的重要经济合同、会议记录等;

(五) 审计组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应形成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于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经主管校领导签发后，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学校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同时发送至被审计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应认真整改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可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青岛科技大学财务预决算及收支管理审计实施办法》（青科大字〔2006〕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青岛科技大学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依规对学校（含下属单位）各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监督与评价活动。

第三条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及下属单位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落实财务“收支两条线”，加强对资金和财产物资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各项事业顺利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以及所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公司）等经济实体。

第五条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审计处负责组织协调和审计质量控制。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审计、收入管理审计、支出管理审计、资产管理审计、对外投资管理审计、负债管理审计、专用基金管理审计、资金结余及分配审计等。

第七条 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内容：

（一）财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财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并适应学校发展需要；

（二）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四）其它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八条 收入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严格按照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依法组织各类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二）各项收入是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或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等问题；

（三）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并报主管部门批准，是否符合《青岛科技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滥收费问题；

(四)是否使用国家规定的合法收费票据,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票据领用、核销制度。

第九条 支出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支出(包括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等)是否真实、合法,并按预算执行,有无超预算等问题;

(二)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取得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有无虚列虚报、违反规定发放钱物和其他违纪违规问题;

(三)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核算和结算是否合规;

(四)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基本建设和维修工程等资本性支出是否在保持预算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并按规定报批;

(六)各项支出所取得的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七)在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中,是否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能直接归集的,是否按比例合理分摊。经营支出和收入是否坚持配比的原则。

第十条 资产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货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控制度是否

健全、有效，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二）应收和预付款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的问题；

（三）存货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存货的盘盈、盘亏是否及时调整，调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固定资产的报废、转让是否经学校领导批准后核销，大型、精密、贵重的设备、仪器的报废和转让是否经过有关部门鉴定并报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资产有无流失、无偿占用等问题；

（五）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转入国有资产有偿处置收入；

（六）资产的出租、出借是否按规定报批，收入是否纳入预算管理并统一核算；

（七）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转让、购入、捐赠和投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评估。收入和支出的处理是否合理、合法、合规。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二）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三）对外投资收益的计算是否正确、合规，是否纳入预算管理并统一核算。

第十二条 负债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是否按不同性质分别管理，核算是否正确、合规；

（二）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并按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偿还；

（三）是否建立负债的风险控制机制，负债风险控制是否有效。

第十三条 专用基金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修购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贷基金和勤工助学基金的提取，以及学校提取或设置的其他基金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二）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是否合规，是否按照规定或捐赠人、捐赠单位限定的用途使用，使用效益如何；

（三）各项专用基金是否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第十四条 资金结余及分配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经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二）结余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有无多提或少提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问题。

第三章 审计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管理需要，确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年度中根据学校要求或审计委员会批准，可

增加安排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第十六条 审计处成立审计组，在实施财务收支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如有特殊情况，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可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在实施财务收支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九条 审计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应形成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于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则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经主管校领导签发后，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学校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同时发送至被审计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

第二十二条 对于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可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青岛科技大学财务预决算及收支管理审计实施办法》（青科大字〔2006〕15号）同时废止。